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補助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93年6月15日92學年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9月15日93學年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經教育部台僑字第0930125549號函同意備查

95年5月2日94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實施

98年9月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實施

105年5月27日10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實施

一、主旨：

為協助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依據教育部訂定之「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訂定本作業須知。

二、對象及條件：

就讀本校大學部之清寒僑生（不含延修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補助：

（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入學之港澳僑生準用之。

（二）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者：

1、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必要時，得由學校逕函請僑務委員會查證。

2、僑生在臺生活情形。

（三）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年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且在校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

三、名額、金額及受獎期間與補助限制：

（一）名額：依教育部每學年核定各校補助名額為限。

（二）金額：由學校按月支給，每次支給年限為一年，補助額度視教育部當年度之公告。

（三）受獎期間：自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應屆畢業生至其畢業月份止。

（四）補助限制：

1、請領本助學金之僑生當學年操行不滿 80 分或受記過以上處分者，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發助學金。

2、清寒僑生助學金經核定後，因故休、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助學金應停止發給，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

四、繳交文件：

(一) 僑生應檢附下列文件

1、一年級僑生：申請書及第二點第二款所定清寒相關證明。

2、二年級以上僑生：申請書、第二點第二款所定清寒相關證明與第三款所定成績證明。

(二) 轉學僑生應檢具申請書、第二點第二款所定清寒相關證明與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書或肄(修)業證明書所列前一學年或最近一學年符合第二點第三款規定之成績證明。

(三) 僑生經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屬實者，除撤銷其資格及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外，依校規處分。

五、申請日期：

依本校獎學金公告申請期限辦理，學生應於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六、評審：

(一) 申請截止後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召開國際化推動委員會審議小組會議審議，國際事務長為召集人，並於會議後以簽呈核備。

(二) 審查標準：一年級僑生無成績以清寒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二年級以清寒積分加上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為總積分，依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如遇積分相同時，以審查評分表項目順序依序評比決定之。

(三) 經審查符合規定者，依其就讀年級順序(總流水編號)造冊(格式如附件三)一份，並檢附第六條第一款之審查記錄影本，於每年十一月十日前報教育部核定。

七、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 本助學金每年由教育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二) 教育部依會計年度分兩次撥付經費，第一次撥付經費為一月至八月，第二次撥付經費為九月至十二月，但第二次請撥須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三) 本校依前款分次備據陳報教育部請領；印領清冊留校備查，俾利審計機關查核。

(四) 本助學金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向教育部陳報全年度之經費收支結算表辦理核結，有結餘款併同繳回。

八、本作業須知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